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2.12 農授水保字第 09718521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地方政府得否以「委託」、「委任」及「委辦」等方式，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業務由鄉、鎮、市公所進行審核疑義

主 旨：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府 97 年 11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0970383420 號函。

二、於山坡地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並非所有公共工程均屬之；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係為代替水土保持計畫之簡化書件，程序上，仍應經審核後實施。

三、另有關貴府得否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委託鄉、鎮、市公所逕行審核乙節，涉及機關間公權力行使之移轉，包括「委託」、「委任」及「委辦」等方式，說明如下：（1）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依據法務部 94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意旨，「委託」係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至同一行政主體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貴府與轄內之鄉、鎮、市公所間之關係屬不同行政主體（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此間並無「委託」之適用。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亦已明文規定，並無委託至鄉、鎮、市公所之授權規定，準此，貴府擬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委託復興鄉公所辦理乙節，依法無據。（2）另依法務部前開函釋，「委任」係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亦不符貴府與復興鄉公所間之關係（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參照）。（3）至於「委辦」部分，本會 95 年 3 月 9 日農水保字第 0951842750 號函，認「水土保持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如貴府有意委由復興鄉公所辦理，建請貴府循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仍應審慎考量該公所人員之專業能力得否擔負。另如涉及地方制度法之疑義，請貴府逕向內政部洽詢。

正 本：桃園縣政府

副 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府、

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本局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